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公 告

委任接管人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PPIL以抵押人身份以HHHIL為受益人就有關由本公司向HHHIL收購Risdon全部股權簽訂股份按揭，作為本公司履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責任之保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應付予HHHIL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129,000,000港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PIL乃Risdon之全資控股公司，而Risdon為該酒店之全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HHHIL就有關PPIL以HHHIL為受益人而作出抵押之資產委任接管人。該等資產包括股份、待售貸款、有關證券及該等資產。

PPIL將試圖與HHHIL就有關股份按揭之償還計劃展開磋商。

與此同時，位於中國昆明主要從事酒店業務之該酒店，仍然維持日常運作。該酒店由HPHML營運並由本公司所擁有。根據股份按揭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擁有該酒店100%股份。

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收到Suen Cho Hung先生發出之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發出日期起計21日內分別支付62,871,024港元及4,722,949港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以便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上述事項之任何重要發展。

委任接管人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PPIL以抵押人身份以HHHIL為受益人就有關由本公司向HHHIL收購Risdon全部股權簽訂股份按揭，作為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與HHHIL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履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責任之保證，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兩週年（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股份按揭之抵押方式為將PPIL擁有之股份以HHHIL為受益人作固定首次抵押及按揭，及透過法定轉讓將PPIL於待售貸款及有關證券之權利、擁有權、利益、賠償及利息轉讓予HHHIL。

本公司已全數償還承兌票據。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HHHIL之款額合共為15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票據支付26,000,000港元予HHHIL，本公司應付予HHHIL之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129,00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該到期日並無修訂或延期，惟經修訂之還款期限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鑑於本公司因缺乏足夠現金而拖欠未償還本金額，HHHIL行使其對有抵押資產之索償權，並委任接管人執行其索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HHHIL已就PPIL以HHHIL為受益人作抵押之資產委任接管人。該等資產包括股份、待售貸款、有關證券及該等資產。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PIL乃Risdon之全資控股公司，而Risdon為該酒店之全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PPIL及本公司將試圖與HHHIL就有關股份按揭之償還計劃展開磋商。倘若PPIL或本公司無法與HHHIL就有關是項償還計劃達成協議，則HHHIL可能會根據股份按揭之條款及條件對其於有抵押資產之權益作出索償。

在未得接管人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全部或部份有抵押資產進行任何形式交易。

董事認為，由於該酒店乃本集團核心業務，委任接管人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該酒店業務半年營業額約為26,687,000港元或佔本集團半年營業額25%，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值約為324,159,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資產46%。

有關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詳情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與此同時，位於中國昆明主要從事酒店業務之該酒店，仍然維持日常運作。該酒店由HPHML營運並由本公司所擁有。在股份按揭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擁有該酒店100%股份。該酒店之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提名一半人選，並由HHHIL提名一半人選。

於本公佈日期，接管人已展開彼等對有抵押資產之索償工作，並要求提供若干文件，惟本公司仍然維持其於該酒店之權益。倘若本公司將提呈予HHHIL之償還計劃無法獲得同意，則本公司於有抵押資產之權益（包括該酒店）將被接管人及HHHIL佔有。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OMA（本公司一名登記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本公司與Suen Cho Hung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兩項轉讓契據，本公司應付予OMA合共為67,593,973港元之債項由OMA轉讓予Suen Cho Hung先生。本公司應付予OMA之債項未有合約管束，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是項轉讓之原因，蓋此乃OMA單方面之決定。OMA乃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者Suen Cho Hung先生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發出之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發出日期起計21日內分別支付62,871,024港元及4,722,949港元。

本公司現正就Suen Cho Hung先生發出有關債項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並無其他應付予Suen Cho Hung先生或OMA之債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以便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上述事項之任何重要發展。

釋義

「該等資產」 指 股份按揭第5條所述之下列資產：

- (i) 於該日後就任何股份所已付或應付之所有股息及利息（如有）；
- (ii) 與有關任何股份隨時以替代、贖回、紅利、優先股、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可適當地產生或提呈之所有股份及股票（及其有關股息及利息（如有））、權利、貨幣及其他；及

(iii) 就有關相同項目所隨時作出、產生或引致之所有配發、要約、權利等利益、好處及增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已抵抽資產」	指	股份、待售貸款、有關證券及資產
「本公司」	指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HHIL」	指	Hutchison Hotel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和記黃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酒店」	指	昆明海逸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從事酒店業務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PHML」	指	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和記黃埔之聯營公司
「OMA」	指	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名股東。OMA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23.55%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其於本公司之18.84%股份或20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
「PPIL」	指	Pacific Peace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額為116,2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並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八個月、十六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到期時全數償還
「接管人」	指	Kennic L.H. Lui先生及Ruby M.Y. Leung女士，地址均為香港中環德已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5樓

「有關證券」	指	Risdon或任何其他人士隨時向PPIL授出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承諾、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契約或其他保證利益或任何類型之保證安排或PPIL另行持有或PPIL可取得作為Risdon償還待售貸款或與待售貸款有關責任之保證
「Risdon」	指	Risd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貸款」	指	Risdon Limited應付予PPIL之所有股東貸款約314,100,000港元，其中約281,600,000港元償未支付港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以立約人身份與PPIL及HHHIL就收購Risdon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Risd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繳足股份，及如股份按揭文指允許，應包括股份按揭第5條所指之該等股息、利息、股份、股票、權利、貨幣及其他財產、配售、要約、權利、利益、好處及增值
「股份按揭」	指	PPIL與Risdon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根據買賣協議以HHHIL為受益人訂立之股份按揭(就有關股份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將由Risdon應付予HHHIL之314,100,000港元貸款轉讓予PPIL)

承董事會命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愛過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思模先生、邱靜女士、鍾紹涑先生、楊明光先生及羅愛過小姐；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鄺維添先生、林炳昌先生及岑明才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棠先生、王談意先生及葉漫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